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87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丁杰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经理	季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1、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丁杰科女士、季程先生分别自 2020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开始任职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证监会批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并更名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已平移至资管子公司运作管理，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资管子公司，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资管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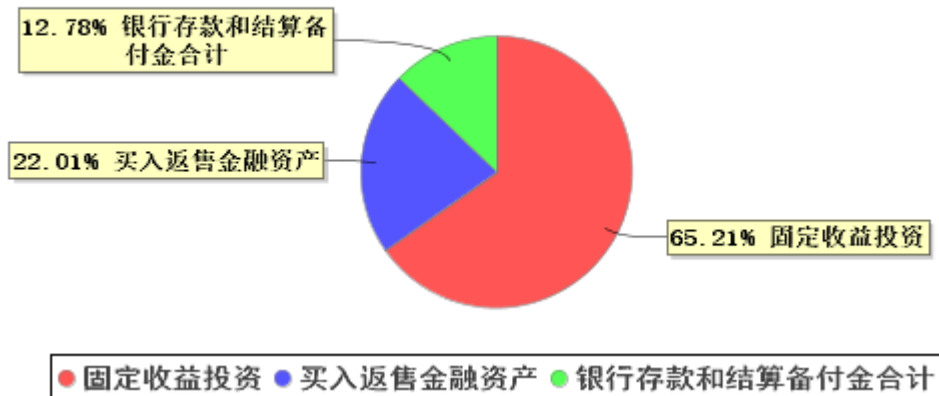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如有）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计划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1) 久期平衡策略 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关系、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2) 动态比例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结合各品种之间收益性、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等因素，动态合理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确保组合整体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厚组合收益。 (3)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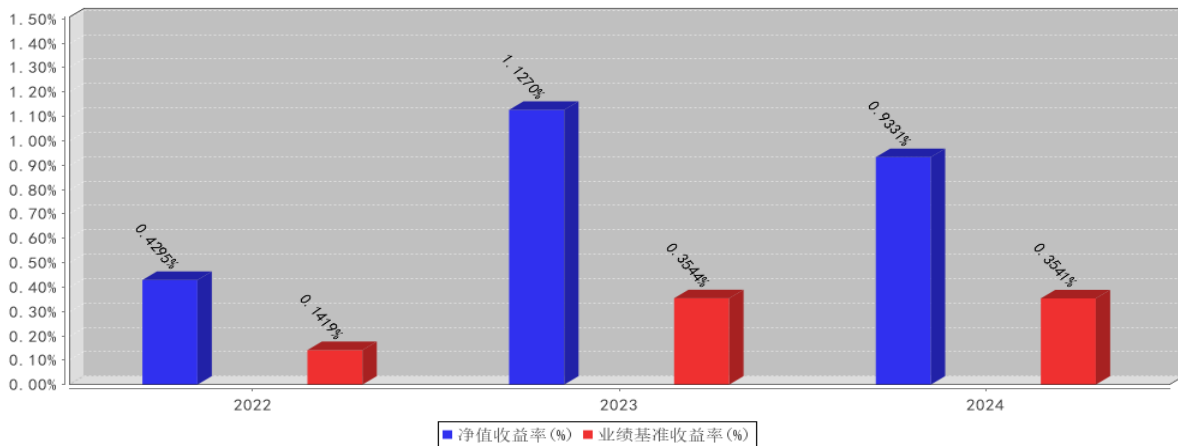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1.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2022年8月8日，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认购费

注：本集合计划已成立，投资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别		
管理费	0.9%（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20%

注：1、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业绩报酬（若有）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及债券回购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估值风险、本集合计划申购、

赎回的风险、解约赎回份额收益计提可能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的风险、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

针对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存在因巨额赎回而导致部分延期赎回甚至暂停赎回，从而其资金账户无足额头寸用于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等证券交易的风险。投资者要提前做好流动性规划，合理安排资金头寸，避免极端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whyzcg1.com] [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